

## 二手車買賣須留意法律事項

二手車買賣與一般商品買賣無異，以實物交收及金錢對價。不過由於不是全新貨品，買賣雙方對於品質的理解或許有差異，較理想的做法是在面議及試車時查詢清楚，並協商合約釐定權責。不論是私人或經車行交易，買方在當場試車時，該查看車身外表有否明顯碰撞痕迹、引擎或機件有否漏油及車輛牌簿信息是否齊全。買方也應明確詢問汽車曾否發生重大故障或碰撞歷史，賣方也應如實告知，刻意隱瞞日後或會產生買賣爭議。

若雙方有意進行交易，下一步是簽訂買賣合約，列出作價、交易條件、買方驗車滿意為先決條件、訂金支付及退還、購買汽車第三者責任保險、賣方保證無欠繳罰款記錄或違例記錄證明書等。若在試車時發現汽車有損毀或機件有毛病，雙方可在合約中列出車輛現狀、賣方保證及免責事由，釐清雙方權責，及取消合約的理據。

交付訂金的數額，買方要考慮一旦交易告吹，賣方有多願意悉數退回，所以合約清

楚列明退回訂金的條件相當重要。也要留意作價的調整，尤其當驗車公司告知要維修的費用超出買方預期時，買方可在商議合約時列明若要更換的汽車零部件眾多，便可調整車價抵銷額外開支。

車輛買賣需在交易完成後七十二小時內在運輸署牌照事務處辦理車輛過戶手續，並要帶備所需文件，包括車牌登記文件、新舊車主身分證明文件、新車主的汽車保單及住址證明等。由於是法定要求，賣方為確保買方配合過戶，也應在買賣合約中列明若買方不配合即視為違約，可沒收訂金及追討損失。

由此可見簽訂買賣汽車合約對保障雙方的權利及責任十分重要。



蕭艷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於2022年2月7日（星期一）於星島日報（A7）的「法人法語」專欄刊登